

國立彰化高商七十五周年校慶熱心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2年10月19日校友會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並肯定歷屆校友，對國家社會及母校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以樹立楷模、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遴選標準

凡本校(含台中州立彰化商業學校、台灣省立彰化商業學校暨附設中級、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台灣省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暨附設高級商業職業補習學校)之畢業校友，在學術(含教育)、金融、工商企業、政界、文化藝術、社會服務(含律師、會計師)及其他方面有傑出成就或對母校校務推展積極護持，貢獻卓越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第三條 推薦日期

即日起至一〇三年二月十日止。

第四條 推薦方式

由校友會理、監事、學校相關人員推薦或自我推薦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

- (一) 成立遴選委員會-由母校鐘校長長生、處室主任代表、校友會名譽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組成，由校友會蕭理事長溪明擔任主任委員。
- (二) 每五年辦理一次熱心傑出校友遴選、凡在學術(含教育)、金融、工商企業、政界、文化藝術、社會服務(含律師、會計師)及其他方面有傑出成就或熱心校務貢獻卓著者，各類名額至多五名為限。
- (三) 由蕭理事長溪明召集遴選委員會議審核。
- (四) 曾獲熱心傑出校友之校友，不具再次推薦遴選資格。

第六條 表揚方式

於七十五周年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，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特刊及網站，以為後學之典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友會理監事聯會討論通過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高商七十五周年校慶熱心傑出校友推薦表

推薦別：

填表： 年 月 日

被 推 薦 人	姓名		性 別		請貼最近 二吋照片
	畢業 年度	民國 年畢業	生 日		
	最高 學歷				
	經歷				
	服務 機關			職 稱	
	通訊 地址			聯絡 電話	(公) (宅)
傑 出 事 蹟					
推 薦 人	姓 名	現 職	通 訊 地 址 及 聯 絡 電 話		
審 查 意 見					

附註：1. 「傑出事蹟」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並檢附佐證資料。

2. 請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前，將表逕寄彰化市華陽里南郭路一段 326 號
國立彰化高商實習處朱國光老師收。

3. 請自行影印使用或上彰化高商首頁校友會網頁中下載。